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硝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9日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硝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验收”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参加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山西天健仁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

对照《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硝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环函[2019]97号,2019年4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新型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内,仁义村北侧1.1km处,2019年4月公司委托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2019年4月26日以稷环函[2019]9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分别见表1、表2。

表1 工程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硝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占地面积(亩)	-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文号、时间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环函[2019]97号 2019年4月26日
年运营时间(引自环评)	24小时/天,365天/年
总投资	1126万元
环保投资	1126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3月

表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焦炉 废气	配备 SCR 脱硝	配备 SCR 脱硝	
	废水	气浮装置+A/O（原有）+光催化氧化	气浮装置+A/O（原有）+光催化氧化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室内布置、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采用基础减震、室内布置、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二、环评要求、批复及执行情况

环评要求、批复及执行情况见表 3 和表 4

表 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	SCR 脱硝	氨气	由 55m 高的脱硫塔外烟囱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氨水槽	氨气	密闭设置，槽内维持在微负压状态，氨不通过呼吸阀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焦炉	颗粒物、NO _x 、SO ₂	SCR+石灰石膏法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炼焦	苯酚类和含氮杂环化合物等	气浮装置+A/O（原有）+光催化氧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脱硝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用于贵金属提炼再利用，不外排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混凝沉淀	污泥	全部掺煤炼焦，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多介质过滤器	石英砂、无烟煤	送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送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噪声	卸氨泵、氨水泵、废水泵等	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4、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标准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焦炉烟气在原有的石灰+石膏法脱硫基础上，新增 1 套 SCR 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水槽采用密闭设施，槽内维持微负压状态防止氨逃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p>	<p>焦炉烟气在原有的石灰+石膏法脱硫基础上，新增 1 套 SCR 装置，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水槽采用密闭设施，槽内维持微负压状态防止氨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p>
2	<p>落实节水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等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炼焦废水利用利用原有的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40m³/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装置+A/O），新增 2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间接排放）。</p>	<p>炼焦废水利用利用原有的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40m³/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装置+A/O），新增 2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间接排放）。</p>

3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p>	<p>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SCR工艺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贵金属提炼再利用，不外排；废石英砂、废无烟煤等危险废弃物放置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掺煤后回用于炼焦，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固废合理处置。废脱硝催化剂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介质委托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掺煤后回用于炼焦，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三、工程变更和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无变更内容。

四、现场检查与调试期间的监测结果

1、环境管理机构、制度

该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一把手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的环保第一负责人。日常环保工作由安环部负责。

该单位制定了《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考核。

2、调试期间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焦炉烟囱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9\text{mg}/\text{m}^3$ - $10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标准；达标率 100%。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4mg/m³~0.19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焦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_{Cr} 为 60mg/L~72mg/L，氨氮浓度为 2.55mg/L~2.97mg/L，炼焦废水回用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五、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经自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统一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焦炉烟气处理系统、焦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硝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地点: 稷山县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薛国栋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薛国栋
成员	建设单位	王国梁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王国梁
	专家	王书献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副教授	王书献
	专家	王翠红	山西大学	副教授	王翠红
	专家	雒志龙	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雒志龙
	验收单位	王畅	山西天健仁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畅